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

预算单位：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何玉铨

2024 年 8 月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于田县根据土地整治规划，结合社会发展要求和当地自然资源及社会经济条件，对项目区土地利用、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进行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灌区是典型的干旱灌溉农业区，因此水资源对灌区的经济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灌区内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造成灌区用水矛盾。随着灌区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各业用水量的增多，使本来水量有限的水资源更加紧张，难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农牧业、工业、生活等方面的需水要求，水资源紧缺成为限制灌区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对灌区内渠道防渗、田间配套完善、提高灌溉水的利用率及利用效率是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缓解矛盾、促进经济发展的唯一有效途径。通过工程建设，灌溉水利用系数明显提高，可减少渠道的渗漏损失，增加有效水量，节水程度提高，对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生产水平提高、灌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有很大作用，是灌区内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保障防护林建设的同时，提升了农作物产量，对农村水资源运用不合理起到控制和引导作用；在水资源不充足的情况下，高效使用有效水源，充分利用水资源。

当前于田县农业现代化进程明显加快，但也面临着资源、环境与市场的多重压力，确保农民稳定增收的任务越来越重。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于田县农业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农民增收有重要意义。

为此，于田县此时提出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的实施是非常有必要的。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土地平整工程量为 300802.79 立方米，平整面积 1500 亩。新建斗渠 3 条，长 9117 米，采用土渠梯形断面；新建斗渠节制分水闸 20 座，农桥 2 座，节制分水闸闸门均采用一体式钢闸门。新建田间道路（5 米宽砂砾石路面）3 条，总长度为 3125 米，路面采用 30 厘米厚砂砾石路面。项目实施后，将提高灌区的渠系水利用系数，解决灌区春秋季节缺水问题，从而提高当地农民的经济收入，同时可改善灌区内生态环境。

（2）项目实施情况及预算情况

1. 项目立项：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2〕38 号）、《关于对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于乡振局字〔2023〕10 号）等文件有关工作安排立项实施。

2. 项目招投标：

根据《中标通知书》显示，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发放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新疆鑫德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281.87 万元；2023 年 3 月 27 日签订监理合同，监理单位为新疆华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6.5 万元。

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份开工，于 2023 年 4 月份完工，2023 年 5 月取得于田县乡村振兴局出具的《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依据《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规定，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评定，该项目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同意使用。

3. 项目验收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取得《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范围为，土地平整面积 1500 亩，新建斗渠 3 条，长度为 9117 米，渠道的设计流量 0.2-0.4 立方米/秒，渠道配套渠系建筑物 22 座，其中：节制单项分水闸 20 座，农桥 2 座，节制分水闸闸门均采用一体式钢闸门。新建田间道路 3 条，总长度为 3125 米。验收结论：验收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340 万元，（和地财农〔2022〕38 号）下达资金 3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数 340 万元，执行金额为 278.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8%，节概资金财政已收回整合。

（3）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朶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89.59 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的实施将提高灌区的渠系水利用系数,解决灌区春秋季节缺水问题,从而提高当地农民的经济收入,同时可改善灌区内生态环境。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9.50	97.50%
过程指标	20	19.09	95.45%
产出指标	40	39.00	97.50%
效益指标	20	12.00	60.00%
合计	100	89.59	89.59%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于田县托格日朶孜乡人民政府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在收到于田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对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朶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于乡振局字〔2023〕10 号)的文件编制实施方案来细化项目预算,通过招标方式指定施工方,进行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朶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确定专人负责项目,落实项目绩效考核、落实衔接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为衔接资金切实发挥效益提供了保障。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存在两方面的问题，项目管理方面和资金管理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我们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过程中，发现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项目管理不规范，在项目决策预算编制科学性中存在项目经过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论证，但实施方案中预算金额编制较大，不够精准。项目依据于田县乡村振兴局出具《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实际完成土地平整农田灌溉面积 1500 亩，但未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农田灌溉保障能力。

（二）资金管理方面

根据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相关材料：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278.12 万元，预算资金共计 3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8%。经《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显示预算资金 340 万元，该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278.12 万元，工程节概资金 61.88 万元。

五、有关建议

1. 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全面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量化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夯实各方责任，以便

达到项目预期。项目完成后应不定期实行监督管理，及时整理项目带来的后期效益相关资料。以便项目后期效益发挥最大化。

2. 规范财务资金管理

建议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办法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超标准使用、不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加强财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通过规范管理促使专项资金及时见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于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二）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于田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6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7
(三)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项目管理方面	27
(二) 资金管理方面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一)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8
(二)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9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30

附件 2：项目调查问卷统计报告..... 41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44

附件 4：访谈记录..... 46

附件 5：现场影像照片..... 47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开展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依据

（1）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农业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于田县根据土地整治规划，结合社会发展要求和当地自然资源及社会经济条件，对项目区土地利用、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进行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灌区是典型的干旱灌溉农业区，因此水资源对灌区的经济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灌区内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造成灌区用水矛盾。随着灌区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各业用水量的增多，使本来水量有限的水资源更加紧张，难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农牧业、工业、生活等方面的需水要求，水资源紧缺成为限制灌

区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对灌区内渠道防渗、田间配套完善、提高灌溉水的利用率及利用效率是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缓解矛盾、促进经济发展的唯一有效途径。通过工程建设，灌溉水利用系数明显提高，可减少渠道的渗漏损失，增加有效水量，节水程度提高，对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生产水平提高、灌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有很大作用，是灌区内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保障防护林建设的同时，提升了农作物产量，对农村水资源运用不合理起到控制和引导作用；在水资源不充足的情况下，高效使用有效水源，充分利用水资源。当前于田县农业现代化进程明显加快，但也面临着资源、环境与市场的多重压力，确保农民稳定增收的任务越来越重。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于田县农业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农民增收有重要意义。

为此，于田县此时提出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的实施是非常有必要的。

本项目土地平整工程量为 300802.79 立方米，平整面积 1500 亩。新建斗渠 3 条，长 9117 米，采用土渠梯形断面；新建斗渠节制分水闸 20 座，农桥 2 座，节制分水闸闸门均采用一体式钢闸门。新建田间道路（5 米宽砂砾石路面）3 条，总长度为 3125 米，路面采用 30 厘米厚砂砾石路面。项目实施后，将提高灌区的渠系水利用系数，解决灌区春秋季节缺水问题，从而提高当地农民的经济收入，同时可改善灌区内生态环境。

（2）立项依据

《于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2〕38 号）

《关于对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于乡振局字〔2023〕10 号）。

2. 项目实施主体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级行政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科学、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安全生产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推行便民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8) 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预算总投资 340 万元，具体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量为 300802.79 立方米，平整面积 1500 亩。新建斗渠 3 条，长 9117 米，采用土渠梯形断面；新建斗渠节制分水闸 20 座，农桥 2 座，节制分水闸闸门均采用一体式钢闸门。新建田间道路（5 米宽砂砾石路面）3 条，总长度为 3125 米，路面采用 30 厘米厚砂砾石路面。项目实施后，将提高灌区的渠系水利用系数，解决灌区春秋季节缺水问题，从而提高当地农民的经济收入，同时可改善灌区内生态环境。

(2)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立项：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2〕38 号）、《关于对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于乡振局字〔2023〕10 号）等文件有关工作安排立项实施。

2. 项目招投标：

根据《中标通知书》显示，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发放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新疆鑫德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281.87 万元；2023 年 3 月 27 日签订监理合同，监理单位为新疆华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6.5 万元。

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份开工，于 2023 年 4 月份完工，2023 年 5 月取得于田县乡村振兴局出具的《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依据《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规定，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评定，该项目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同意使用。

3. 项目验收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取得《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范围为，土地平整面积 1500 亩，新建斗渠 3 条，长度为 9117 米，渠道的设计流量 0.2-0.4 立方米/秒，渠道配套渠系建筑物 22 座，其中：节制单项分水闸 20 座，农桥 2 座，节制分水闸闸门均采用一体式钢闸门。新建田间道路 3 条，总长度为 3125 米。验收结论：验收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340 万元，（和地财农〔2022〕38 号）下达资金 3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数 340 万元，执行金额为 278.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8%，节概资金财政已收回整合。

表 1-1：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支付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合同内容	中标金额	决算价	实际付款金额	剩余未付款	备注
1	新疆鑫德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281.87	244.33	244.33	0	

	限公司						
2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 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12.05	12.05	12.05	0	
3	新疆华瑞工程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监理合同	6.5	6.5	6.5	0	
4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 合同	2.1	2.1	2.1	0	
5	新疆奇木元生态科技有限 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合同	2.6	2.6	2.6	0	
6	新疆奇木元生态科技有限 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 合同	0.5	0.5	0.5	0	
7	东莞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 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合同	2.2	2.2	2.2	0	
8	新疆金土测绘工程有限公 司	测绘合同	6.01	6.01	6.01	0	
9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造价审核合同	1.4	1.4	1.4	0	
10	新疆方中圆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企业	财务审计合同	0.42	0.42	0.42	0	
合计				278.12	278.12	0	

5. 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主要土地平整工程量为 300802.79 立方米，平整面积 1500 亩。新建斗渠 3 条，长 9117 米，采用土渠梯形断面；新建斗渠节制分水闸 20 座，农桥 2 座，节制分水闸闸门均采用一体式钢闸门。新建田间道路（5 米宽砂砾石路面）3

条，总长度为 3125 米，路面采用 30 厘米厚砂砾石路面。项目实施后，将提高灌区的渠系水利用系数，解决灌区春秋季节缺水问题，从而提高当地农民的经济收入，同时可改善灌区内生态环境。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设置了 3 个一级指标，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 16 个。其中：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土地平整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500 亩；

“新建斗渠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9117 米；

“新建斗渠节制分水闸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0 座；

“新建农桥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 座；

“铺设田间道路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125 米；

②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资金支付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项目开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3 年 3 月；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3 年 4 月

④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41.47 万元；

“其他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98.53 万元；

(2)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田灌溉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500 亩；

③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灌溉保障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渠道及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0 年；

(3) 满意度指标

“项目覆盖区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主要的经验做法，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是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资金 340 万元，对该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2023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

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例记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安排如下：

表 2-1：评价组组长表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职责
何玉铨	主评人	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评价分析、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张天	项目经理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马晓兰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撰写评价报告
张亚琦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撰写评价报告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2) 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 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

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 综合分析评价

1) 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2) 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3) 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4) 是征求于田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89.59分。具体打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得分情况

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9.50	97.50%
过程指标	20	19.09	95.45%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40	39.00	97.50%
效益指标	20	12.00	60.00%
合计	100	89.59	89.59%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制订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最终评分 89.59 分，属于“良”。

（三）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于田县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

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5 分，得分率为 97.50%。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5	7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100%
合计	20	19.5	97.5%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于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大政方针规划范围、符合《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2〕38 号），对于乡村振兴相关规定要求，得 1 分；

②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与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不存在重复，得 0.5 分。

④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职能文件归档完整；得 0.5 分。

综上，合计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收到上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2〕38 号），提请于乡村振兴局针对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关于对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于乡振局字〔2023〕10 号）批复文件，得 1 分；

②项目批复及申请有关资料符合要求，得 0.5 分；

③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经过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论证，但实施方案中相关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金额偏大；扣 0.5 分。

综上，合计得分 1.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此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2 类项目分类规定的“其他”类别绩效目标表的核心指标要求，得 1 分；

②项目有 2023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且符合定量指标占比大于 70%及三级指标条数大于 7 条的原则；得 1 分；

③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有明确的产出效益指标；得 1 分。

综上，合计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此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5 个；得 0.5 分；

②此项目共 15 个三级指标，其中：定性指标 2 个，定量指标 13 个，指标量化率为 86.66%，大于 70%，该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

③经核实，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总体目标预计完成任务与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保持一致；得 1 分。

综上，合计得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通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2〕38 号）文件收到上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针对《关于对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于乡振局字〔2023〕10 号）编制实施方案来细化项目预算，最后经过上级部门及乡村振兴局审核，资金额度及建设内容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综上得 5 分。

综上，合计得 5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由中央下发资金至和田地区，和田地区有关部门核实各县情况后进行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得 2 分；

②《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2〕38 号）资金文件的资金分配额度与单位实际相匹配，得 3 分。

综上，合计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09 分，得分率为 95.45%。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09	81.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合计	20	19.09	95.45%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台账、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81.8%，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台账、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91 分，得 4.09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2〕38 号）的规定：资金使用范围。得 1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主要

用于支付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工程费用等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5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得 1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2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经查证，该项目具有施工单位合同书、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及时归档；得 1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项目于 2023 年 5 月验收完成，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构成，由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97.50%。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10	10	100%
质量指标	10	10	100%
时效指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10	9	90%
合计	40	39	97.50%

1. 项目完成数量指标

① “土地平整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500 亩；
② “新建斗渠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9117 米；
③ “新建斗渠节制分水闸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0 座；

④ “新建农桥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 座；

⑤ “铺设田间道路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125 米；

①-⑤根据该项目《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完成土地平整面积 1500 亩，新建斗渠长度 9177 米；新建斗渠节制分水闸数量 20 座；新建农桥数量 2 座；铺设田间道路长度 3125 米；综上合计得 10 分；

2. 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根据该项目《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该项目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同意使用，项目验收鉴定书显示工程质量控制主要由监理单位实施，控制

措施贯穿施工全过程，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质量检测项目、数量满足规格和设计要求。得 10 分。

3. 项目完成时效

①“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查阅该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及支付资料，已支出项目资金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共涉及 278.12 万元衔接资金，节概资金财政已收回整合，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得 4 分。

②“项目开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3 年 3 月

③“项目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3 年 4 月

②-③根据实施方案设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施工合同要求的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经核实项目资料发现：1.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通过招标方式，以中标通知书确认施工单位；2. 查阅《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显示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开始施工，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完工，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完成验收；按照评分标准，综上合计得 6 分。

综上，合计得 10 分。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①“建筑工程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41.47 万元；依据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财务支付单据、《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筑工程成本支出 244.33 万元，项目

超出概算 2.86 万元，扣 1 分；得 4 分。

②“其他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98.53 万元；依据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财务支付单据、《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其他成本支出 33.78 万元，项目未超概算；得 5 分。

综上，合计得 9 分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60%。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4	2	50%
生态效益指标	4	0	0%
可持续效益指标	4	2	50%
满意度指标	8	8	100%
合计	20	12	60%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改善农田灌溉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500 亩。该项目依据于田县乡村振兴局出具《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实际完成土地平整农田灌溉面积 1500 亩，但未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有效改善农田灌溉状态，扣 2 分，得 2 分。

2.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农田灌溉保障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该项目依据于田县乡村振兴局出具《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实际完成土地平整农田灌溉面积 1500 亩，但未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农田灌溉保障能力，扣 3 分，得 0 分。

3.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效益分析

“渠道及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0 年。该项目根据《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评定，该项目验收合格，但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直接印证渠道及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扣 2 分，得 2 分。

综上，合计得 4 分。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覆盖区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按照《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覆盖区农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200 份问卷，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满意”赋予权重 1，回复“不满意”赋予权重 0。

项目覆盖区农户满意度 $= (192 \times 1 + 8 \times 0) / 200 \times 100\% = 100\%$ ，显著度超过 95%，得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在

收到于田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对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于乡振局字〔2023〕10 号）的文件编制实施方案来细化项目预算，通过招标方式指定施工方，进行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确定专人负责项目，落实项目绩效考核、落实衔接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为衔接资金切实发挥效益提供了保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存在两方面的问题，项目管理方面和资金管理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我们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过程中，发现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项目管理不规范，在项目决策预算编制科学性中存在项目经过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论证，但实施方案中预算金额编制较大，不够精准。项目依据于田县乡村振兴局出具《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实际完成土地平整农田灌溉面积 1500 亩，但未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农田灌溉保障能力。

（二）资金管理方面

根据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相关材料：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278.12 万元，预算资金共计 3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8%。经《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

粮食产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显示预算资金 340 万元，该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278.12 万元，工程节概资金 61.88 万元。

七、有关建议

1. 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全面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量化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夯实各方责任，以便达到项目预期。项目完成后应不定期实行监督管理，及时整理项目带来的后期效益相关资料。以便项目后期效益发挥最大化。

2. 规范财务资金管理

建议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办法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超标准使用、不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加强财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通过规范管理促使专项资金及时见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

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于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二）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于田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1: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
调查问卷统计报告附件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附件 4：访谈记录

附件 5：现场影像照片

附件 1：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标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于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大政方针规划范围、符合《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2〕38 号），对于乡村振兴相关规定要求，得 1 分； ②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与于田县托格日孜乡人民政府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不存在重复，得 0.5 分。 ④于田县托格日孜乡人民政府职能文件归档完整；得 0.5 分	0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	规范	通用标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①该项目收到上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	0.5	1.5	75%	实施方案中相关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金额偏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情况。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农〔2022〕38 号），提请于乡村振兴局针对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关于对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孜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于乡振局字〔2023〕10 号）批复文件，得 1 分；				
							③事前已经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②项目批复及申请有关资料符合要求，得 0.5 分； ③于田县托格日孜孜乡人民政府经过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论证，但实施方案中相关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金额偏大；扣 0.5 分。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②项目有 2023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③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1 分	①此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2 类项目分类规定的“其他”类别绩效目标表的核心指标要求，得 1 分； ②项目有 2023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且符合定量指标占比大于 70%及三级指标条数大于 7 条的原则；得 1 分；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分	③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有明确的产出效益指标；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	①此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5 个；得 0.5 分； ②此项目共 15 个三级指标，其中：定性指标 2 个，定量指标 13 个，指标量化率为 86.66%，大于 70%，该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 ③经核实，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总体目标预计完成任务与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保持一致；得 1 分。	0	2	100%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资金投入（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	合规	通用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本项目通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2〕38 号）文件收到上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针对	0	5	100%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2 分	《关于对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于乡振局字（2023）10 号）编制实施方案来细化项目预算，最后经过上级部门及乡村振兴局审核，资金额度及建设内容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综合得 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完备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3 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由中央下发资金至和田地区，和田地区有关部门核实各县情况后进入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得 2 分； ②《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2）38 号）资金文件的资金分配额度与单位实际相匹配，得 3 分。	0	5	100%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5 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计划标准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 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不足 100%的部分按照，资金到位率=（实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得 5 分。	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 得 5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81.8%; 得 4.09 分。项目执行完毕,节概资金财政已收回整合。	0.91	4.09	81.8%	项目有节概资金,资金财政已收回整合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2〕38 号)的规定;资金使用范围。得	0	5	100%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③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孜乡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提升粮食产能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用途，得 1 分； ④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工程费用等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组织实 施（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①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得 1 分；	0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分析总结；得 1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经查证，该项目具有施工合同书、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及时归档；得 1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项目于 2023 年 5 月验收完成，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计划执行：得 1 分					
产出 (40 分)	产出数 (10 分)	实际完成率	土地平整面积	2	≥1500 亩	1500 亩	计划标准	①土地平整面积达到 1500 亩，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⑤根据该项目《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完成土地平整面积 1500 亩，新建斗渠长度 9177 米；新建斗渠节制分水闸数量 20 座；新建农桥数量 2 座；铺设田间道路长度 3125 米；综上合计得 10 分；	0	10	100%	
			新建斗渠长度	2	≥9117 米	9117 米	计划标准	②新建斗渠长度达到 9117 米，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新建斗渠节制分水闸数量	2	≥20 座	20 座	计划标准	③新建斗渠节制分水闸数量达到 20 座，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新建农桥数量	2	≥2 座	2 座	计划标准	④新建农桥数量达到 2 座，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铺设田间道路长度	2	≥3125 米	3125 米	计划标准	⑤铺设田间道路长度达到 3125 米，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质量（10 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计划标准	①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按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根据该项目《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该项目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同意使用，项目验收鉴定书显示工程质量控制主要由监理单位实施，控制措施贯穿施工全过程，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质量检测项目、数量满足规格和设计要求。得 10 分。	0	10	100%	
	产出时效（10 分）	完成及时性	资金支付及时率	4	=100%	100%	计划标准	①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按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查阅该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及支付资料，已支出项目资金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共涉及 278.12 万元衔接资金，节约资金财政已收回整合，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得 4 分；	0	4	100%	
			项目开工时间	3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计划标准	②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得满分，若不足，按推迟开工时间晚一个月扣 0.5 分，以此类推计算，扣完为止。	②-③根据实施方案设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施工合同要求的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经核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是否超概算	项目完工时间	3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计划标准	③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得满分；若不足，按推迟完工时间晚一个月扣 0.5 分，以此类推计算，扣完为止。	实项目资料发现：1.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通过招标方式，以中标通知书确认施工单位；2. 查阅《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显示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开始施工，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完工，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完成验收；按照评分标准，综合合计得 6 分。	0	3	100%	
			建筑工程成本	5	≤241.47 万元	241.47 万元	计划标准	①建筑工程成本不超过 241.47 万元，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1%，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依据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财务支付单据、《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筑工程成本支出 244.33 万元，项目超出概算 2.86 万元，扣 1 分；得 4 分。	1	4	80%	项目财务决算显示实际建筑成本超出 2.86 万元，故扣分
			其他成本	5	≤98.53 万元	98.53 万元	计划标准	②其他成本不超过 98.53 万元，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1%，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依据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财务支付单据、《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其他成本支出 33.78 万元，项目未超概算；	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得 5 分。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4	≥1500 亩	1500 亩	计划标准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实施效果达到预期实施目标要求；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酌情扣分。	①该项目依据于田县乡村振兴局出具《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杂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实际完成土地平整农田灌溉面积 1500 亩，但未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有效改善农田灌溉状态，扣 4 分，得 3 分。	2	2	50%	单位未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有效改善农田灌溉状态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灌溉保障能力	4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实施效果达到预期实施目标要求；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酌情扣分。	①该项目依据于田县乡村振兴局出具《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杂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实际完成土地平整农田灌溉面积 1500 亩，但未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农田灌溉保障能力，扣 3 分，得 0 分。	4	0	0%	单位未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农田灌溉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渠道及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4	≥20 年	20 年	计划标准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项目实施效果达到预期实施目标要求；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酌情扣分。	①该项目根据《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评定，该项目验收合格，但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直接印证渠道及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扣 3 分，得 4 分；	2	2	50%	单位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直接印证渠道及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
		满意度指标	项目覆盖区农户满意度	8	项目执行后受益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象总体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①按照《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调查问卷》中第 4 题的回复情况测算，效果显著度=Σ样本数（“满意”×1+“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效果显著度超过 95%得满分；不足 95%的该指标得分=效果显著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效果显著度 70%以下，不得分。	①按照《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覆盖区农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200 份问卷，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满意”赋予权重 1，回复“不满意”赋予权重 0。 项目覆盖区农户满意度=（192*1+8*0）/200*100%=100%，显著度超过 95%，得 8 分。	0	8	100%	
		合 计		100	—	—	—	—	—	10. 41	89. 59	89. 59%	—

附件 2：项目调查问卷统计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中各受益群体，包括村民。

（二）调研内容

1. 基本问题包括：调查对象的身份。
2. 项目实施效果问题包括：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改善灌溉面积？
3. 满意度问题包括：对于该项目的实施效果，您是否满意？

二、调研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中各受益群体，包括村民进行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计 200 人，问卷发放覆盖率 100%；回收有效问卷共 200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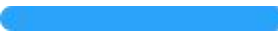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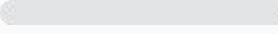
三、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计算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满意”} \times 1 + \text{“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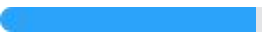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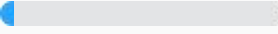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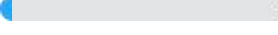
四、调研结果分析

（一）基本问题调研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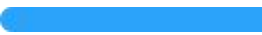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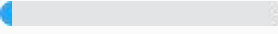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是否是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的村民？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200	 100%
B.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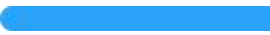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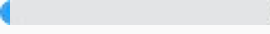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对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了解多少？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了解	181	 90.5%
B. 比较了解	10	 5%
C. 不了解	9	 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0	

第 3 题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改善灌溉面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191	 95.5%
B. 否	9	 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0	

第 4 题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192	 96%
B. 不满意	8	 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0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2024 年 8 月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提升粮食产能项目	项目性质	1.新建 ☒ 2.续建 ☐ 3.改造 ☐		
计划投资额	340 万元	实际投资额	278.12 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实际完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340 万元	340 万元	100%	278.12 万元	81.8%	乡村衔接资金
项目预期目标	1:本项目土地平整工程量为 300802.79 立方米,平整面积 1500 亩。新建斗渠 3 条,长 9117 米,采用土渠梯形断面;新建斗渠节制分水闸 20 座,农桥 2 座,节制分水闸闸门均采用一体式钢闸门。新建田间道路(5 米宽砂砾石路面)3 条,总长度为 3125 米,路面采用 30 厘米厚砂砾石路面。 2: 本项目实施后,将提高灌区的渠系水利用系数,解决灌区春秋季节缺水问题,从而提高当地农民的经济收入,同时,可改善灌区内生态环境。				
项目产出成果	项目完成土地平整工程量为 300802.79 平方米,平整面积 1500 亩,新建斗渠 3 条,长 9117 米,采用土渠梯形断面;新建斗渠节制分水闸 20 座,农桥 2 座,节制分水闸闸门均采用一体式钢闸门。新建田间道路(5 米宽砂砾石路面)3 条,总长度为 3125 米,路面采用 30 厘米厚砂砾石路面。				
项目产出效益	项目的实施将提高灌区的渠系水利用系数,解决灌区春秋季节缺水问题,从而提高当地农民的经济收入,同时,可改善灌区内生态环境。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预期各项预期指标均完成			
问题与建议	无			
单位负责人： 陈海吉	项目负责人：陈海吉	填报人：陈海吉	联系电话： 09036815114	

附件 4：访谈记录

被评价单位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民 政府 陈海吉	访谈时间	2024年8月
		访谈地点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 政府
访 谈 记 录	1：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该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土地平整工程量为 300802.79 平方米，平整面积 1500 亩，新建斗渠 3 条，长 9117 米，采用土渠梯形断面；新建斗渠节制分水闸 20 座，农桥 2 座，节制分水闸闸门均采用一体式钢闸门。新建田间道路（5 米宽砂砾石路面）3 条，总长度为 3125 米，路面采用 30 厘米厚砂砾石路面。项目的实施，将提高灌区的渠系水利用系数，解决灌区春秋季节缺水问题，从而提高当地农民的经济收入，同时，可改善灌区内生态环境。		
	2：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3：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监控。		
	4. 项目是否进行自评？能否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是否进行满意度调查？是否能够提供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 项目完工后进行了自评，能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进行了 100 人满意度调查，提供了调查问卷及汇总表。		
	5. 是否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如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		
被访人签字：陈海吉 评价组长：张天 评价组员：马晓兰、张亚琦 2024年8月			

附件 5：现场影像照片



